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查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材料，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同意《重组预案》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企业价值，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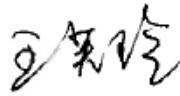
（以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书面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委员签字：



李 燕



王芙玲



黎国浩